

#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16-465000-2025

---

消费品（照明产品）质量分级认证规则

Quality grading of consumer products certification rules—lighting products

2025-11-28 发布

2025-11-28 实施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http://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ems.com.cn/cqc](http://www.cqce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ISO/IEC 17065）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首次发布（版本 1.0）。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照明产品的质量分级认证。

适用的产品包括：

1) 光源：普通照明用非定向集成式 LED 灯、普通照明用定向集成式 LED 灯、双端 LED 灯、室内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

2) 灯具：LED 筒灯、LED 平板灯、LED 吸顶灯、非装饰用 LED 灯带、读写作业台灯、读写用 LED 落地灯、道路与街路照明用 LED 灯具、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

## 2. 认证依据标准

GB/T 45515-2025 消费品质量分级 照明产品

## 3.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委托
- b. 型式试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复核与认证决定
- e. 获证后监督
- f. 复审

生产企业已获得本规则适用范围内产品的认证证书，再次进行同类别产品的申请时，可采信工厂检查结果；生产企业已完成相关认证类别的工厂检查，并获得有效认证证书，可采信工厂检查结果，可采信的工厂检查结果业务类别见表 1。

表 1 工厂界定码及可采信的 CQC 相关认证类别的工厂检查结果

序号	申请认证的产品		可采信的相关认证类别工厂检查结果
	工厂界定码	产品名称	
1	0100501 (普通照明用集成式 LED 灯)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集成式 LED 灯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获得节能认证证书 (701412) 或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证书 (332047) 或绿色产品 认证证书
		普通照明用定向集成式 LED 灯	
2	0100502 (双端 LED 灯)	双端 LED 灯	双端 LED 灯节能认证证书 (701418)
3	0100503 (室内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	室内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	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性能认证证书 (010035)
4	0100504 (固定或嵌入安装在天花板或类似表面上的 LED 灯具)	LED 筒灯	LED 筒灯获得节能认证证书 (701420)、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证书 (332047) 或绿色产品 认证证书； LED 平板灯获得节能认证证书 (701417)、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证书 (332047) 或绿色产品 认证证书； LED 教室灯获得节能认证证书 (701419)； LED 线性灯具或 LED 高天棚灯获得绿色建材产品分级 认证证书 (332047)
		LED 平板灯	
		LED 吸顶灯	

5	0100505 (非装饰用 LED 灯带)	非装饰用 LED 灯带	-
6	0100506 (读写用可移动式 LED 灯具)	局部照明用可移动式 LED 灯具 (包含读写作业台灯和局部照明用 LED 落地灯)	读写台灯获得性能认证证书 (010028) ; 读写作业台灯或读写用 LED 落地灯获照明产品质量分级认证证书 (学习用灯具) (010045)
		全屋照明用可移动式 LED 灯具 (包含全屋照明用 LED 落地灯)	
7	0100507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	道路与街路照明用 LED 灯具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获得节能认证证书 (701421) 或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城市道路照明用 LED 产品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证书 (332047)
		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	

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二种方式之一或组合。

####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 4.1 产品要求

产品应符合相应的安全、电磁兼容标准要求，获得 CCC 证书或 CQC 颁发的安全认证证书。

##### 4.2 认证单元划分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可以作为一个申请单元，单元划分原则参见表 2。

表 2 单元划分原则

序号	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原则
1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集成式 LED 灯	a. 质量等级相同; b. 外形尺寸相同; c. 定向和非定向划分为不同单元; d. 光学系统 (透光罩、透镜、反射器等) 相同;
	普通照明用定向集成式 LED 灯	e. LED 模块类型和数量相同; f. 控制装置的电路原理相同、线路板排列相似; g. 相同的额定相关色温区间 (以 3500K 为界, ( $\leq$ , $>$ )) (针对色温不可调) 或者相同的色温范围 (针对色温可调); h. 相同的制造商和生产厂。
2	双端 LED 灯	a. 质量等级相同; b. 配光类型相同; c. 长度相同; d. 光学系统 (透光罩、透镜、反射器等) 相同; e. LED 模块类型和数量相同; f. 控制装置的电路原理相同, 线路板排列相似; g. 相同的额定相关色温区间 (以 3500K 为界, ( $\leq$ , $>$ )) (针对色温不可调) 或者相同的色温范围 (针对色温可调); h. 相同的制造商和生产厂。

3	室内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质量等级相同；</li> <li>b. 安全证书相同；</li> <li>c. 控制方法（集成、半集成、非集成）相同；</li> <li>d. 最大工作电流相同；</li> <li>e. 基板材料相同；</li> <li>f. 光学系统（透光罩、透镜、反射器等）相同；</li> <li>g. <math>t_p</math> 温度值相同；</li> <li>h. 相同的制造商和生产厂。</li> </ul>
4	LED 筒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质量等级相同；</li> <li>b. 安全证书相同；</li> <li>c. LED 模块类型相同；</li> <li>d. 控制装置的电路原理相同、线路板排列相似、输入输出参数相同；</li> <li>e. 光学系统（透光罩、透镜、反射器等）相同；</li> <li>f. 出光口尺寸相同；</li> <li>g. 相同的功率段（以 5W 为界，（<math>\leq</math>，<math>&gt;</math>））；</li> <li>h. 相同的额定相关色温区间（以 3500K 为界，（<math>\leq</math>，<math>&gt;</math>））（针对色温不可调）或者相同的色温范围（针对色温可调）；</li> <li>i. 相同的制造商和生产厂。</li> </ul>
5	LED 平板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质量等级相同；</li> <li>b. 安全证书相同；</li> <li>c. 平板灯和吸顶灯划分为不同单元；</li> <li>d. LED 模块类型相同；</li> <li>e. 光学系统（透光罩、透镜、反射器等）相同；</li> <li>f. 控制装置的电器原理相同、线路板排列相似、输入输出参数相同；</li> <li>g. 相同的额定色温区间（以 3500K 为界，（<math>\leq</math>，<math>&gt;</math>））（针对色温不可调）或者相同的色温范围（针对色温可调）；</li> </ul>
	LED 吸顶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h. 相同的制造商和生产厂。</li> </ul>
6	非装饰用 LED 灯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质量等级相同；</li> <li>b. 安全证书相同；</li> <li>c. LED 模块类型相同；</li> <li>d. 外壳材质相同；</li> <li>e. 光学系统（透光罩、扩散罩等）相同；</li> <li>f. 控制装置电器原理相同、线路板排列相似、输入输出参数相同；</li> <li>g. 相同的制造商和生产厂。</li> </ul>
7	读写作业台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质量等级相同；</li> <li>b. 安全证书相同；</li> <li>c. 落地灯和台灯划分为不同单元；</li> <li>d. 全屋照明用和局部照明用划分为不同的单元；</li> <li>e. 相同的光源型号或型号组合；</li> </ul>

	读写用 LED 落地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f. 相同的额定色温或色温范围；</li> <li>g. 光学系统（反射器、透光罩、透镜、格栅等）相同；</li> <li>h. 控制装置的电路原理相同、线路板排列相似、控制装置的输入输出参数相同；</li> <li>i. 相同的制造商和生产厂。</li> </ul>
8	道路与街路照明用 LED 灯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质量等级相同；</li> <li>b. 用途相同；</li> </ul>
	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c. 相同的制造商和生产厂。</li> </ul>

同一制造商、同一型号、不同生产厂的型号应分为不同申请单元。型式试验仅在一个生产厂的样品上进行，其他生产厂应提供样品和相关资料供 CQC 进行一致性核查。

#### 4.3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http://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有关表格可在系统中下载或联系认证工程师索取）。

##### 4.3.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并签字盖章寄送或采用 CQC 规定的方式完成电子签名）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c. 产品描述，包括使用的关键元器件和/或主要原材料的规格型号及其制造商等信息（参见本实施规则的 PSF465000.11 或从申请界面直接下载）
- d. 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 e. 各个型号的外观和关键结构照片

##### 4.3.2 证明资料

- a.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制造商、进口商和制造商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 本次申请的产品型号获得的安全认证证书、CQC 颁发的其它性能相关证书及试验报告、相关的性能测试报告（如有）
- d. 光通维持寿命符合性承诺书（如必要）
- e.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代理机构申请）
- f. 其它需要的文件

#### 4.4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 4.5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以通知认证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 5. 型式试验

#### 5.1 样品

样品应是已完成设计定型并形成批量生产的合格产品。

##### 5.1.1 送样原则

按照认证单元送样，样品要求见表 3。认证委托人负责选取样品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表 3 送样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送样要求
1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集成式 LED 灯、普通照明用定向集成式 LED 灯	每个认证单元选取额定相关色温最低、功率最大的规格作为主检规格，送样 12 只，单元中其他规格补充差异试验，每个规格送样 4 只。
2	双端 LED 灯	每个认证单元选取额定相关色温最低、功率最大的规格作为主检规格 12 只，单元中其他规格补充差异试验，每个规格送样 4 只。
3	室内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	每个认证单元选取额定相关色温最低的规格作为主检规格 10 个，单元中其他规格补充差异试验，每个规格送样 3 个。
4	LED 筒灯	主检和差异各 4 个，选取额定色温最低、功率最大的规格作为主检。
5	LED 平板灯、LED 吸顶灯	每个认证单元选取额定相关色温最低、功率最大、尺寸最小的规格作为主检规格，单元中其他规格补充差异试验，每个规格样品数量均 2 个。
6	非装饰用 LED 灯带	每个认证单元中选取额定相关色温最低、额定显色指数最高的规格作为主检，单元中其他规格补充差异试验，每个规格样品数量均各 5 个
7	读写作业台灯、读写用 LED 落地灯	每个认证单元选取额定相关色温最低、功率最小、显色指数最高的规格作为主检，单元中其他规格补充差异试验，每个规格样品数量均为 1 个。

8	道路与街路照明用 LED 灯具、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	每个认证单元中可针对不同性能指标划分不同的检测单元，按照检测单元选择样品，具体选择原则如下：		
		指标	检测单元划分原则	选择原则
		光效	1) 相同的额定相关色温区间 ( $\leq 2500\text{K}$ , (2500K, 3500K), [3500K, 5000K]) (针对色温不可调) 或者相同的色温范围 (针对色温可调); 2) 相同的光学系统 (反射器、透光罩、透镜等) 相同; 3) LED 模块 (包括所采用的 LED 封装) 型号相同	选取相关色温最低、显色指数最高、外形尺寸最小的作为主检型号, 其他规格根据差异补充差异试验, 每个规格样品数量均为 1 个。
		光通维持率	1) 相同型号的 LED 封装; 2) 相同的 LED 控制装置; 3) 相同的散热装置。	选择 LED 封装焊点温度和输入电流均为最大的规格作为主检, 送样 1 个
		IP 等级	相同的防尘防水结构	选择 1 个型号作为主检, 送样 1 个
		耐盐雾腐蚀	相同的防腐工艺或材料	选择 1 个型号作为主检, 送样 1 个
		耐振动	相同的产品结构设计	送样 1 个或 3 个
浪涌抗扰度	相同型号的防雷击浪涌装置	送样 1 个		

### 5.1.2 样品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 有关试验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 样品按实验室管理制度处理, 认证委托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 5.2 型式试验

### 5.2.1 试验项目、试验方法及判定要求

1) 主检样品的试验项目、指标要求、试验方法和判定准则分别见表 4-表 13。

表 4 普通照明用 LED 灯主检样品的试验项目和要求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集成式 LED 灯、普通照明用定向集成式 LED 灯、双端 LED 灯)

序号	试验项目	指标要求	试验方法	数量	合格判定 (Ac, Re)
1	光效 <sup>注1</sup>	符合 GB/T 45515-2025 表 B.1 中相应产品类别相应质量等级的要求	GB 30255 GB/T 36949	12	(2, 3)
2	显色指数 $R_a$ 和 $R_9$ <sup>注1</sup>	符合 GB/T 45515-2025 表 B.1 中相应产品类别相应质量等级的要求	GB/T 24908 GB/T 29296 GB/T 36949	12	(2, 3)
3	3000h 光通维持率 <sup>注2</sup>	符合 GB/T 45515-2025 表 B.1 中相应产品类别相应质量等级的要求	GB/T 24908 GB/T 29296 GB/T 36949	10	(2, 3)

序号	试验项目	指标要求	试验方法	数量	合格判定 (Ac, Re)
4	闪烁 <sup>注3</sup>	符合 GB/T 45515-2025 表 B.1 中相应产品类别相应质量等级的要求	GB/T 42064	1	(0, 1)
	频闪效应 <sup>注3</sup>	符合 GB/T 45515-2025 表 B.1 中相应产品类别相应质量等级的要求	GB/Z 45064	1	(0, 1)
5	标记 <sup>注3</sup>	符合 GB/T 45515-2025 第 5 章的要求	目视检查内容	1	(0, 1)
注 1: 合格判定原则为: 测试 12 个样品, 不合格的数量不超过 2 则判定为合格, 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注 2: 合格判定原则为: 测试 10 个样品, 不合格的数量不超过 2 则判定为合格, 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注 3: 合格判定原则为: 测试 1 个样品, 不合格的数量为 0 则判定为合格, 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表 5 室内照明用 LED 模块主检样品的试验项目和要求

序号	试验项目	指标要求	试验方法	数量	合格判定 (Ac, Re)
1	光效 <sup>注1</sup>	符合 GB/T 45515-2025 表 C.1 中相应质量等级的要求	GB/T 24823	10	(0, 1)
2	显色指数 $R_a$ 和 $R_9$ <sup>注1</sup>	符合 GB/T 45515-2025 表 C.1 中相应质量等级的要求	GB/T 24823	10	(0, 1)
3	6000h 光通维持率 <sup>注1</sup>	符合 GB/T 45515-2025 表 C.1 中相应质量等级的要求	GB/T 24823	10	(0, 1)
4	闪烁 <sup>注2</sup>	符合 GB/T 45515-2025 表 C.1 中相应质量等级的要求	GB/T 42064	1	(0, 1)
	频闪效应 <sup>注2</sup>	符合 GB/T 45515-2025 表 C.1 中相应质量等级的要求	GB/Z 45064	1	(0, 1)
5	标记 <sup>注2</sup>	符合 GB/T 45515-2025 第 5 章的要求	目视检查内容	1	(0, 1)
注 1: 合格判定原则为: 测试 10 个样品, 不合格的数量为 0 则判定为合格, 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注 2: 合格判定原则为: 测试 1 个样品, 不合格的数量为 0 则判定为合格, 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表 6 LED 筒灯主检样品的试验项目和要求

序号	试验项目	指标要求	试验方法	数量	合格判定 (Ac, Re)
1	灯具效能 <sup>注1</sup>	符合 GB/T 45515-2025 表 F.1 中相应质量等级的要求	GB 30255	3	(0, 1)
2	显色指数 $R_a$ 和 $R_9$ <sup>注1</sup>	符合 GB/T 45515-2025 表 F.1 中相应质量等级的要求	GB/T 31897.201	3	(0, 1)
3	3000h 光通维持率 <sup>注1</sup>	符合 GB/T 45515-2025 表 F.1 中相应质量等级的要求	GB/T 31897.201	3	(0, 1)
4	闪烁 <sup>注2</sup>	符合 GB/T 45515-2025 表 F.1 中相应质量等级的要求	GB/T 42064	1	(0, 1)
	频闪效应 <sup>注2</sup>	符合 GB/T 45515-2025 表 F.1 中相应质量等级的要求	GB/Z 45064	1	(0, 1)
5	标记 <sup>注2</sup>	符合 GB/T 45515-2025 第 5 章的要求	目视检查内容	1	(0, 1)
注 1: 合格判定原则为: 测试 3 个样品, 不合格的数量为 0 则判定为合格, 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注 2: 合格判定原则为: 测试 1 个样品, 不合格的数量为 0 则判定为合格, 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表 7 LED 平板灯主检样品的试验项目和要求

序号	试验项目	指标要求	试验方法	数量	合格判定 (Ac, Re)
----	------	------	------	----	------------------

序号	试验项目	指标要求	试验方法	数量	合格判定 (Ac, Re)
1	灯具效能	符合 GB/T 45515-2025 表 G.1 中相应质量等级的要求	GB 38450	1	(0, 1)
2	显色指数 $R_a$ 和 $R_9$	符合 GB/T 45515-2025 表 G.1 中相应质量等级的要求	GB/T 31897.201	1	(0, 1)
3	6000h 光通 维持率	符合 GB/T 45515-2025 表 G.1 中相应质量等级的要求	GB/T 31897.201	1	(0, 1)
4	闪烁	符合 GB/T 45515-2025 表 G.1 中相应质量等级的要求	GB/T 42064	1	(0, 1)
	频闪效应	符合 GB/T 45515-2025 表 G.1 中相应质量等级的要求	GB/Z 45064	1	(0, 1)
5	标记	符合 GB/T 45515-2025 第 5 章的要求	目视检查内容	1	(0, 1)

注：合格判定原则为：测试 1 个样品，不合格的数量为 0 则判定为合格，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表 8 LED 吸顶灯主检样品的试验项目和要求

序号	试验项目	指标要求	试验方法	数量	合格判定 (Ac, Re)
1	灯具效能	符合 GB/T 45515-2025 表 H.1 中相应质量等级的要求	GB/T 31897.201	1	(0, 1)
2	显色指数 $R_a$ 和 $R_9$	符合 GB/T 45515-2025 表 H.1 中相应质量等级的要求	GB/T 31897.201	1	(0, 1)
3	6000h 光通 维持率	符合 GB/T 45515-2025 表 H.1 中相应质量等级的要求	GB/T 31897.201	1	(0, 1)
4	闪烁	符合 GB/T 45515-2025 表 H.1 中相应质量等级的要求	GB/T 42064	1	(0, 1)
	频闪效应	符合 GB/T 45515-2025 表 H.1 中相应质量等级的要求	GB/Z 45064	1	(0, 1)
5	标记	符合 GB/T 45515-2025 第 5 章的要求	目视检查内容	1	(0, 1)

注：合格判定原则为：测试 1 个样品，不合格的数量为 0 则判定为合格，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表 9 非装饰用 LED 灯带主检样品的试验项目和要求

序号	试验项目	指标要求	试验方法	数量	合格判定 (Ac, Re)
1	灯具效能 <sup>注1</sup>	符合 GB/T 45515-2025 表 I.1 中相应质量等级的要求	GB/T 31897.201	5	(0, 1)
2	显色指数 $R_a$ 和 $R_9$ <sup>注1</sup>	符合 GB/T 45515-2025 表 I.1 中相应质量等级的要求	GB/T 31897.201	5	(0, 1)
3	6000h 光通 维持率 <sup>注1</sup>	符合 GB/T 45515-2025 表 I.1 中相应质量等级的要求	GB/T 31897.201	5	(0, 1)
4	闪烁 <sup>注2</sup>	符合 GB/T 45515-2025 表 I.1 中相应质量等级的要求	GB/T 42064	1	(0, 1)
	频闪效应 <sup>注2</sup>	符合 GB/T 45515-2025 表 I.1 中相应质量等级的要求	GB/Z 45064	1	(0, 1)
5	标记	符合 GB/T 45515-2025 第 5 章的要求	目视检查内容	1	(0, 1)

注 1：合格判定原则为：测试 5 个样品，不合格的数量为 0 则判定为合格，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注 2：合格判定原则为：测试 1 个样品，不合格的数量为 0 则判定为合格，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表 10 读写作业台灯及 LED 落地灯（局部照明用）主检样品的试验项目和要求

序号	试验项目	指标要求	试验方法	数量	合格判定 (Ac, Re)
1	显色指数 $R_a$ 和 $R_9$	符合 GB/T 45515-2025 表 J.1 中相应质量等级的要求	GB/T 31897.201	1	(0, 1)
2	光度等级	符合 GB/T 45515-2025 表 J.1 中相应质量等级的要求	GB/T 9473	1	(0, 1)
3	闪烁	符合 GB/T 45515-2025 表 J.1 中相应质量等级的要求	GB/T 42064	1	(0, 1)
4	频闪效应	符合 GB/T 45515-2025 表 J.1 中相应质量等级的要求	GB/Z 45064	1	(0, 1)
5	可靠性	符合 GB/T 45515-2025 表 J.1 中相应质量等级的要求	按照 GB/T 7000.1	1	(0, 1)
6	便捷性	符合 GB/T 45515-2025 表 J.1 中相应质量等级的要求	GB/T 45515-2025 表 J.1	1	(0, 1)
7	静电放电	符合 GB/T 18595 的要求	GB/T 18595	1	(0, 1)
8	标记	符合 GB/T 45515-2025 第 5 章的要求	目视检查内容	1	(0, 1)
注：合格判定原则为：测试 1 个样品，不合格的数量为 0 则判定为合格，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表 11 读写用 LED 落地灯（全屋照明用）主检样品的试验项目和要求

序号	试验项目	指标要求	试验方法	数量	合格判定 (Ac, Re)
1	照度及照度均匀度	符合 GB/T 45515-2025 表 K.1 中相应质量等级的要求	GB/T 9473	1	(0, 1)
2	亮度均匀度	符合 GB/T 45515-2025 表 K.1 中相应质量等级的要求	QB/T 4847	1	(0, 1)
3	显色指数 $R_a$ 和 $R_9$	符合 GB/T 45515-2025 表 K.1 中相应质量等级的要求	GB/T 31897.201	1	(0, 1)
4	闪烁	符合 GB/T 45515-2025 表 K.1 中相应质量等级的要求	GB/T 42064	1	(0, 1)
5	频闪效应	符合 GB/T 45515-2025 表 K.1 中相应质量等级的要求	GB/Z 45064	1	(0, 1)
6	视网膜蓝光危害	符合 GB/T 45515-2025 表 K.1 中相应质量等级的要求	GB/Z 39942	1	(0, 1)
7	遮光性和防眩光	符合 GB/T 45515-2025 表 K.1 中相应质量等级的要求	GB/T 9473 QB/T 5533	1	(0, 1)
8	智能化	符合 GB/T 45515-2025 表 K.1 中相应质量等级的要求	GB/T 45515-2025 表 J.1	1	(0, 1)
9	可靠性	符合 GB/T 45515-2025 表 K.1 中相应质量等级的要求	GB/T 7000.1	1	(0, 1)

序号	试验项目	指标要求	试验方法	数量	合格判定 (Ac, Re)
10	便捷性	符合 GB/T 45515-2025 表 K.1 中相应质量等级的要求	GB/T 45515-2025 表 J.1	1	(0, 1)
11	静电放电	符合 GB/T 18595 的要求	GB/T 18595	1	(0, 1)
12	标记	符合 GB/T 45515-2025 第 5 章的要求	目视检查内容	1	(0, 1)

注：合格判定原则为：测试 1 个样品，不合格的数量为 0 则判定为合格，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表 12 道路与街路照明用 LED 灯具主检样品的试验项目和要求

序号	试验项目	指标要求	试验方法	数量	合格判定 (Ac, Re)
1	灯具效能 <sup>注1</sup>	符合 GB/T 45515-2025 表 L.1 中相应质量等级的要求	GB 37478	1	(0, 1)
2	6000h 光通维持率 <sup>注1</sup>	符合 GB/T 45515-2025 表 L.1 中相应质量等级的要求	GB/T 31897.201	1	(0, 1)
3	IP 等级 <sup>注1</sup>	符合 GB/T 45515-2025 表 L.1 中相应质量等级的要求	GB/T 7000.1	1	(0, 1)
4	浪涌 <sup>注1</sup>	符合 GB/T 45515-2025 表 L.1 中相应质量等级的要求	GB/T 17626.5	1	(0, 1)
5	盐雾 <sup>注1</sup>	符合 GB/T 45515-2025 表 L.1 中相应质量等级的要求	GB/T 2423.17	1	(0, 1)
6	振动 <sup>注2</sup>	符合 GB/T 45515-2025 表 L.1 中相应质量等级的要求	GB/T 33721	1 或 3	(0, 1)
7	标记 <sup>注1</sup>	符合 GB/T 45515-2025 第 5 章的要求	目视检查内容	1	(0, 1)

注 1：合格判定原则为：测试 1 个样品，不合格的数量为 0 则判定为合格，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注 2：合格判定原则为：可提供 1 个样品进行 3 个方向的测试或者提供 3 个样品分别进行 3 个方向的测试，不合格的数量为 0 则判定为合格，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表 13 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主检样品的试验项目和要求

序号	试验项目	指标要求	试验方法	数量	合格判定 (Ac, Re)
1	灯具效能 <sup>注1</sup>	符合 GB/T 45515-2025 表 L.1 中相应质量等级的要求	GB 37478	1	(0, 1)
2	6000h 光通维持率 <sup>注1</sup>	符合 GB/T 45515-2025 表 L.1 中相应质量等级的要求	GB/T 31897.201	1	(0, 1)
3	IP 等级 <sup>注1</sup>	符合 GB/T 45515-2025 表 L.1 中相应质量等级的要求	GB/T 7000.1	1	(0, 1)
4	浪涌 <sup>注1</sup>	符合 GB/T 45515-2025 表 L.1 中相应质量等级的要求	GB/T 17626.5	1	(0, 1)
5	振动 <sup>注2</sup>	符合 GB/T 45515-2025 表 L.1 中相应质量等级的要求	GB/T 33721	1 或 3	(0, 1)
6	盐雾 <sup>注1</sup>	符合 GB/T 45515-2025 表 L.1 中相应质量等级的要求	GB/T 2423.17	1	(0, 1)
7	标记 <sup>注1</sup>	符合 GB/T 45515-2025 第 5 章的要求	目视检查内容	1	(0, 1)

序号	试验项目	指标要求	试验方法	数量	合格判定 (Ac, Re)
注 1: 合格判定原则为: 测试 1 个样品, 不合格的数量为 0 则判定为合格, 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注 2: 合格判定原则为: 可提供 1 个样品进行 3 个方向的测试或者提供 3 个样品分别进行 3 个方向, 不合格的数量为 0 则判定为合格, 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 2) 差异样品的试验项目和要求

差异样品的试验项目及要求见表 14, 测试项目根据样品的具体差异确定。

表 14 差异试验项目及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试验项目	数量	合格判定 (Ac, Re)
1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集成式 LED 灯、普通照明用定向集成式 LED 灯、双端 LED 灯	光效、显色指数	4	(0, 1)
		3000h 光通维持率	3	(0, 1)
		闪烁、频闪效应、标记	1	(0, 1)
2	室内照明用 LED 模块	光效、6000h 光通维持率、显色指数	10	(0, 1)
		闪烁、频闪效应、标记	1	(0, 1)
3	LED 筒灯	灯具效能、显色指数、3000h 光通维持率	3	(0, 1)
		闪烁、频闪效应、标记	1	(0, 1)
4	LED 平板灯、LED 吸顶灯	灯具效能、显色指数、6000h 光通维持率、闪烁、频闪效应、标记	1	(0, 1)
5	非装饰用 LED 灯带	灯具效能、显色指数、6000h 光通维持率	5	(0, 1)
		闪烁、频闪效应、标记	1	(0, 1)
6	读写作业台灯、读写用 LED 落地灯（局部照明用）	见表 11	1	(0, 1)
7	读写用 LED 落地灯（全屋照明用）	见表 12	1	(0, 1)
8	道路与街路照明用 LED 灯具、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	灯具效能、6000h 光通维持率、IP 等级、浪涌、盐雾、标记	1	(0, 1)
		振动 <sup>注 1</sup>	1 或 3	(0, 1)

注 1: 振动试验可提供 1 个样品进行 3 个方向的测试或者提供 3 个样品分别进行 3 个方向, 不合格的数量为 0 则判定为合格, 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 3) 利用其他检测结果

申请的型号如果已经获得 CQC 相关的认证证书, 实验室可根据认证试验报告及本次送样样品确认产品一致性, 如相应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5.2.1 的要求, 且产品没有变更, 可免于相应项目的测试。

如能提供依据 GB/T 33721、GB 30255、GB 37478 或 GB 38450 的光通维持率测试报告, 报告由具备 CMA 资质的实验室出具, 且在 12 个月内出具（如依据上述标准获得 CQC 相关认证证书的可不考虑）, 经确认测试样品与认证样品一致, 且检测结果满足 5.2.1 的要求, 可作为光通维持率符合性的评价依据。

### 5.2.2 型式试验时限

正常情况下,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集成式 LED 灯、普通照明用定向集成式 LED 灯、双端 LED 灯的第一阶段试验（除光通维持率试验以外的初始试验）周期一般为 45 个工作日, 其它产品的试验（除光通维持率试验的初始试验）周期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 从收到样品且完成确认算起（不包含测试中的整改时间）。

对于评价指标涉及光通维持率试验的产品, 完成第一阶段试验（除光通维持率试验以外的初始试验）且合格, 经评审后仍需进行光通维持率试验的（未能提供寿命相关的验证报告, 或者提供的验证报告不是依据 GB/T 45515-2025）, 测试时限按照 45 天/1000 小时计算。

### 5.2.3 判定

当单元中主检规格样品和差异试验样品（若有）全部试验项目均符合相应申请等级的指标要求时，则判定该单元所有型号的产品符合该等级的认证要求。

如有不合格，允许认证委托人进行整改，对于光通维持率测试不合格的情况，实验室应在完成测试后向 CQC 报告试验结果；整改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自检测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整改后重新进行检测。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终止认证。

### 5.2.4 型式试验报告

由 CQC 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试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提供一份型式试验报告（纸版或电子版）。

## 5.3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及原材料要求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见 PSF465000.11《消费品（照明产品）质量分级认证产品描述》。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企业）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测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 6. 初始工厂检查

### 6.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质量保证能力审核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不同工厂界定码和加工场所。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认证的技术要求为核心，以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基本检查路线，重点关注关键工序和检验环节，现场确认影响产品认证技术指标的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的一致性，现场验证工厂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生产资源及人员能力）。

#### 6.1.1 质量保证能力审核

按 CQC/F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附件 1 进行检查，应覆盖不同工厂界定码。

####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与产品描述、产品型式试验报告的一致性，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a. 认证产品标识应与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b.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中一致；
- c.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及原材料应与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中一致；

进行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时，如同时申请不同工厂界定码的产品，应覆盖不同工厂界定码的不同产品（见表 1）。

### 6.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产品型式试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工厂检查应在产品型式试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型式试验。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也可以同时进行。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为 2 个人·日，每增加 1 个工厂界定码增加不超过 1 人·日。

### 6.3 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60 天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现场验证或书面验证等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 7.1 复核

CQC 指定人员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材料评审、产品型式试验、工厂检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 7.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申请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 7.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型式试验时限见 5.2.2，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完成产品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 7.4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需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 8.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获证型号对应安全证书有效性的核查、质量保证能力检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及监督抽样。

### 8.1 监督检查

#### 8.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12 个月内应接受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企业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8.1.2 监督检查人·日数

监督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1 个人·日，每增加 1 个工厂界定码，增加 0.5 个人·日。如采信 CQC 相关认证监督检查结果（见表 15），每个类别监督检查人·日可减少至 0.25 个人·日。

#### 8.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每次监督检查时，查询所有获证型号对应安全证书状态的有效性。如查询到获证型号对应的安全证书为非正常状态，暂停该证书。

CQC 根据 CQC/F 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附件 1 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3，4，5，9 及 CQC 标志和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如产品同时获得 CQC 相关性

能、节能或绿色等认证证书，可采信相应的监督检查结果，见表 15。另外，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

表 15 可采信的监督检查结果

序号	工厂界定码	可采信的监督检查结果
1	0100501 普通照明用集成式 LED 灯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如获得 701412 或 332047 类别证书，仅查 5 和 9。
2	0100502 双端 LED 灯	双端 LED 灯如获得 701418 或 332047 类别证书，仅查 5 和 9。
3	0100503 室内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	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如获得 010035 类别证书，仅查 5 和 9。
4	固定或嵌入安装在天花板或类似表面上的 LED 灯具	LED 筒灯如获得 701420 或 332047 类别证书，仅查 5 和 9。
		LED 平板灯如获得 701417 或 332047 类别证书，仅查 5 和 9。
5	0100505 读写用可移式 LED 灯具	读写作业台灯如获得 010028 类别证书或 010045 类别证书，或读写用 LED 落地灯获得 010045 类别证书，仅查 5 和 9。
6	0100507 道路与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如获得 701421 类别证书，或城市道路照明用 LED 产品获得 332047 类别证书，仅查 5 和 9。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 8.1.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60 天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现场验证或书面验证等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 8.2 监督抽样

年度监督时在获证产品中抽样进行产品检测。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随机抽取。抽样后，持证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样品寄/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否则视为拒绝送样，暂停相关证书。检测机构在 30 天内完成检测。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检测机构资质要求同第 5 章。

按照表 16 的类别进行监督抽样，每个类别抽取 1 个型号进行产品检测，监督抽样检测项目参见表 16，判定原则参照表 4-表 13。

表 16 监督抽样检测项目

序号	抽样类别	监督抽样检测项目	数量
1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集成式 LED 灯	光效、显色指数	12
2	普通照明用定向集成式 LED 灯		
3	双端 LED 灯	光效、显色指数	12
4	室内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	光效、显色指数	10
5	LED 筒灯	灯具效能、显色指数	3

6	LED 平板灯	灯具效能、显色指数	1
7	LED 吸顶灯		
8	非装饰用 LED 灯带	灯具效能、显色指数	5
9	读写作业台灯及读写用 LED 落地（局部照明用）	光度等级、显色指数、遮光性和防眩光	1
10	读写用 LED 落地灯（全屋照明用）		
11	道路与街路照明用 LED 灯具	灯具效能、浪涌	1
12	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		

监督抽样试验结论为不合格时，判定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暂停该证书；同时应在同类产品其他已获证单元中随机抽取 1 个单元进行抽样检测，如果样品检测仍不合格，则判定该类别所有证书覆盖型号均不符合认证要求，暂停相应证书。

### 8.3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抽样试验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试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9.5 规定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 9 认证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内容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认证单元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等；
- （3）认证依据标准和技术要求、认证规则；
- （4）认证模式；
- （5）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认证机构名称；
- （7）证书编号；
- （8）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服务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对于有光通维持率要求的产品，如采用 GB/T 45515 以外的其他方法进行光通维持率验证，证书有效期为 2 年，待完成 GB/T 45515 规定的光通维持率测试且符合所申请的质量等级要求，证书有效期延长 3 年。证书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监督予以保持。

### 9.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 9.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中涉及性能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及原材料发生变更或产品质量级别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申请。

#### 9.2.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第 4 章“认证申请与受理”的相关适用要求。

#### 9.2.3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对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进行样品测试和/或工厂检查，应在测试和/或检查合格后方能批准变更。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 9.3 认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 9.3.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测。评价合格后，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变更时，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不再进行现场工厂检查，待年度监督时，对增加产品的一致性进行重点核查。

#### 9.3.2 样品要求

认证委托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5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检查或进行试验。

### 9.4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 9.5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规定或认证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时，应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注销和撤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进行恢复处理。如暂停原因仅为光通维持率测试或监督抽样测试结果不符合相应等级要求，但能符合较低等级要求的，认证委托人可向 CQC 提交变更产品质量等级来恢复证书。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规定执行。

### 10 复审

认证委托人如需继续持证，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

复审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内），如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

复审的产品如有同类产品（见表 16 抽样类别）有效的监督抽样检测结果（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产品检测认可有效的监督抽样结果。

复审证书有效期起始日期为发证日期，截止日期为发证日期加有效期。

### 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 11.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标志加施方式包括使用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和（或）采用印刷模压等制作工艺加施认证标识。标志可加施在产品本体、铭牌、说明书、包装、随附文件及宣传材料等位置。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规定的方式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 12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交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 13 认证责任

CQC 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 附件 1

附表 1 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集成式 LED 灯)

依据标准	试验要求	操作方法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GB/T 45515-2025 表 B.1 中 相应质量等级要求	标记	目视检查内容	√	
	光效	GB 30255		√
	显色指数	GB/T 24908		√
	3000h 光通维持率	GB/T 24908		√
	闪烁	GB/T 42064		√
	频闪效应	GB/Z 45064		√

附表 2 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普通照明用定向集成式 LED 灯)

依据标准	试验要求	操作方法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GB/T 45515-2025 表 B.1 中 相应质量等级要求	标记	目视检查内容	√	
	光效	GB 30255		√
	显色指数	GB/T 29296		√
	3000h 光通维持率	GB/T 29296		√
	闪烁	GB/T 42064		√
	频闪效应	GB/Z 45064		√

附表 3 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双端 LED 灯)

依据标准	试验要求	操作方法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GB/T 45515-2025 表 B.1 中 相应质量等级要求	标记	目视检查内容	√	
	光效	GB/T 36949		√
	显色指数	GB/T 36949		√
	3000h 光通维持率	GB/T 36949		√
	闪烁	GB/T 42064		√
	频闪效应	GB/Z 45064		√

附表 4 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室内照明用 LED 模块)

依据标准	试验要求	操作方法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GB/T 45515-2025 表 C.1 中 相应质量等级要求	标记	目视检查内容	√	
	光效	GB/T 24823		√
	显色指数	GB/T 24823		√
	6000h 光通维持率	GB/T 24823		√
	闪烁	GB/T 42064		√
	频闪效应	GB/Z 45064		√

附表 5 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LED 筒灯)

依据标准	试验要求	操作方法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GB/T 45515-2025 表 F.1 中 相应质量等级要求	标记	目视检查内容	√	
	初始灯具效能	GB 30255		√
	显色指数	GB/T 31897.201		√
	3000h 光通维持率	GB/T 31897.201		√
	闪烁	GB/T 42064		√
	频闪效应	GB/Z 45064		√

附表 6 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LED 平板灯)

依据标准	试验要求	操作方法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GB/T 45515-2025 表 F.1 中 相应质量等级要求	标记	目视检查内容	√	
	初始灯具效能	GB 30255		√
	显色指数	GB/T 31897.201		√
	6000h 光通维持率	GB/T 31897.201		√
	闪烁	GB/T 42064		√
	频闪效应	GB/Z 45064		√

附表 7 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LED 吸顶灯)

依据标准	试验要求	操作方法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GB/T 45515-2025 表 H.1 中 相应质量等级要求	标记	目视检查内容	√	
	灯具效能	GB/T 31897.201		√
	显色指数	GB/T 31897.201		√
	6000h 光通维持率	GB/T 31897.201		√
	闪烁	GB/T 42064		√
	频闪效应	GB/Z 45064		√

附表 8 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非装饰用 LED 灯带)

依据标准	试验要求	操作方法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GB/T 45515-2025 表 I.1 中 相应质量等级要求	标记	目视检查内容	√	
	灯具效能	GB/T 31897.201		√
	显色指数	GB/T 31897.201		√
	6000h 光通维持率	GB/T 31897.201		√
	闪烁	GB/T 42064		√
	频闪效应	GB/Z 45064		√

附表 9 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读写作业台灯及 LED 落地灯（局部照明用）)

依据标准	试验要求	操作方法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GB/T 45515-2025 表 J.1 中相应质量等级要求	标记	目视检查内容	√	
	显色指数	GB/T 31897.201		√
	光度等级	GB/T 9473		√
	闪烁	GB/T 42064		√
	频闪效应	GB/Z 45064		√

附表 10 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LED 落地灯（全屋照明用）)

依据标准	试验要求	操作方法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GB/T 45515-2025 表 K.1 中相应质量等级要求	标记	目视检查内容	√	
	照度及照度均匀度	GB/T 9473		
	显色指数	GB/T 31897.201		
	遮光性和防眩光	GB/T 9473		√
	闪烁	GB/T 42064		√
	频闪效应	GB/Z 45064		√

附表 11 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道路与街路照明用 LED 灯具)

依据标准	试验要求	操作方法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GB/T 45515-2025 表 L.1 中相应质量等级要求	标记	目视检查内容	√	
	灯具效能	GB 37478		√
	6000h 光通维持率	GB/T 31897.201		√
	IP 等级	GB/T 7000.1		√
	浪涌	GB/T 17626.5		√
	振动	GB/T 33721		√
	盐雾	GB/T 2423.17		√

附表 12 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

依据标准	试验要求	操作方法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GB/T 45515-2025 表 M.1 中相应质量等级要求	标记	目视检查内容	√	
	灯具效能	GB 37478		√
	6000h 光通维持率	GB/T 31897.201		√
	IP 等级	GB/T 7000.1		√
	浪涌	GB/T 17626.5		√
	振动	GB/T 33721		√
	盐雾	GB/T 2423.17		√

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 100%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确认检验应按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确认检验的频次可按生产批次进行，也可按一定时间间隔，光通维持率项目最长间隔不应超过二年，其它项目最长间隔不应超过一年。确认检验时，若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可委托其他有测试能力的机构进行检验。

光通维持率试验可采用其它经验证的快速方法。



申请编号：

产品型号：

## 一、产品参数

## 1、普通照明用非定向集成式 LED 灯

试品名称	
型号规格	
已获安全认证证书编号	注：填写型号对应的 CQC 安全证书号，如未获得安全证书，填写申请编号
已获节能认证证书或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证书	注：填写对应的 CQC 节能证书号或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证书
<p>1) 1、基本参数：</p> <p>2) 额定电压：____（V）；</p> <p>3) 电源频率：____（Hz）；</p> <p>4) 额定光通量：____（lm）；</p> <p>5) 额定相关色温：<input type="checkbox"/>2700K <input type="checkbox"/>3000K <input type="checkbox"/>3500K <input type="checkbox"/>4000K <input type="checkbox"/>5000K <input type="checkbox"/>6500K；</p> <p>6) 额定功率：____（W）；</p> <p>7) 光源数：____ 颗；光源单颗额定功率：____ W；</p> <p>8) 灯的配光类型：<input type="checkbox"/>全配光型；<input type="checkbox"/>准全配光型；<input type="checkbox"/>半配光型；</p> <p>9) 灯的外形：<input type="checkbox"/>标准型（<input type="checkbox"/>A 形；<input type="checkbox"/>PS 形；<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input type="checkbox"/>非标准型；</p> <p>10) 灯头型号：<input type="checkbox"/>E27；<input type="checkbox"/>E14；<input type="checkbox"/>GU10；<input type="checkbox"/>B22；<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p> <p>11) 样品重量：____（kg）；</p> <p>12) 样品最大外形尺寸：长____ mm×直径 ____ mm（可另附外形简图说明）；</p> <p>13) 质量等级：<input type="checkbox"/>AAA 级 <input type="checkbox"/>AAAA 级 <input type="checkbox"/>AAAAA 级。</p> <p>2、光学部分描述</p> <p>1) LED 光源</p> <p>2) 单独芯片封装：<input type="checkbox"/>芯片带光学透镜；<input type="checkbox"/>芯片不带光学透镜；共____颗，单颗额定功率____ W。</p> <p>3) 集成芯片封装：集成封装内共____颗芯片；<input type="checkbox"/>矩形，<input type="checkbox"/>圆形；电压____V，电流____A，功率____W。</p> <p>4) 透镜材料：<input type="checkbox"/>PTC 塑料；<input type="checkbox"/>其它____；</p> <p>5) 透光罩材料：<input type="checkbox"/>PTC 塑料；<input type="checkbox"/>其它____；</p> <p>3、灯的控制装置</p> <p>1) 驱动主电路模式：<input type="checkbox"/>控制电压；<input type="checkbox"/>控制电流；<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方式：____；</p> <p>2) 调控方式：<input type="checkbox"/>可用于调光电路；<input type="checkbox"/>其它</p>	

## 2、普通照明用定向集成式 LED 灯

试品名称	
型号规格	

已获安全认证证书编号	<b>注：填写型号对应的 CQC 安全证书号，如未获得安全证书，填写申请编号</b>
已获性能相关认证证书	
<p><b>1、基本参数：</b></p> <p>(1) 额定电压： (V) ；</p> <p>(2) 电源频率： (Hz) ；</p> <p>(3) 额定光通量： (lm) ；</p> <p>(4) 额定相关色温： (K) ；</p> <p>(5) 额定功率： (W) ；</p> <p>(6) 光束角： ° ；</p> <p>(7) 光源数：注：表述成 LED 模块数×每个模块中 LED 颗粒数颗； 光源单颗功率： W；</p> <p>(8) 灯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PAR20； <input type="checkbox"/>PAR30； <input type="checkbox"/>PAR38；</p> <p>(9) 灯头型号： <input type="checkbox"/>E27； <input type="checkbox"/>E14； <input type="checkbox"/>B22d；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p> <p>(10) 样品重量： (kg) ；</p> <p>(11) 样品最大外形尺寸： mm× mm；</p> <p>(12) 质量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AAA 级 <input type="checkbox"/>AAAA 级 <input type="checkbox"/>AAAAA 级。</p> <p><b>2、光学部分描述</b></p> <p>1) LED 光源</p> <p>单独芯片封装： <input type="checkbox"/>芯片带光学透镜； <input type="checkbox"/>芯片不带光学透镜； 共__颗，单颗额定功率__ W。</p> <p>集成芯片封装：集成封装内共__颗芯片； <input type="checkbox"/>矩形， <input type="checkbox"/>圆形； 电压__V， 电流__A， 功率__W。</p> <p>2) 透镜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PTC 塑料； <input type="checkbox"/>其它_____；</p> <p>3) 透光罩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PTC 塑料； <input type="checkbox"/>其它_____；</p> <p><b>3、灯的控制装置</b></p> <p>1) 驱动主电路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控制电压； <input type="checkbox"/>控制电流；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方式：_____；</p> <p>2) 调控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可用于调光电路； <input type="checkbox"/>其它_____；</p>	

## 3、双端 LED 灯

试品名称	
型号规格	
已获安全认证证书编号	<b>注：填写型号对应的 CQC 安全证书号，如未获得安全证书，填写申请编号</b>
已获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b>注：填写型号对应的 CQC 节能证书号</b>

**1、基本参数：**

- 1) 额定电源电压：\_\_\_\_（V）；
- 2) 工作电压范围：\_\_\_\_（V）；
- 3) 额定光通量：\_\_\_\_（lm）；
- 4) 额定长度：\_\_\_\_（mm）；
- 5) 额定相关色温：2700K 3000K 3500K 4000K 5000K 6500K；
- 6) 额定功率：\_\_\_\_（W）；
- 7) 灯的配光类型：宽光束型；窄光束型；
- 8) 光源数：\_\_\_\_ 颗； 光源单颗额定功率：\_\_\_\_ W；
- 9) 质量等级：AAA 级  AAAA 级  AAAAA 级。

**2、光学部分描述**

## 1) LED 模块

单独芯片封装：芯片带光学透镜；芯片不带光学透镜；共\_\_\_\_颗，单颗额定功率\_\_\_\_ W。

集成芯片封装：集成封装内共\_\_\_\_颗芯片；矩形，圆形；电压\_\_\_\_ V，电流\_\_\_\_ A，功率\_\_\_\_ W。

- 2) 透镜材料：PTC 塑料；其它\_\_\_\_\_；
- 3) 透光罩材料：PTC 塑料；其它\_\_\_\_\_；
- 4) 透光罩形状：圆形；椭圆形；其它\_\_\_\_\_。

**3、灯的控制装置**

- 1) 驱动主电路模式：控制电压；控制电流；其他方式：\_\_\_\_\_；
- 2) 调控方式：可用于调光电路；其它\_\_\_\_\_；

**4、室内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

试品名称	
型号规格	
已获安全认证证书编号	注：填写型号对应的 CQC 安全证书号，如未获得安全证书，填写申请编号
已获性能认证证书编号	注：填写型号对应的 CQC 性能证书号

**1. 基本参数**

- 1) 额定电压：（V）；
- 2) 正向输入电流：（mA）；
- 3) 额定相关色温： K；
- 4) 额定显色指数： ；
- 5) 额定光通量：（lm）；
- 6) 额定光效：（lm/W）；
- 7) 额定寿命：（h）；
- 8) 光通维持率代码：7 8 9；
- 9)  $t_p$  温度：（℃）；
- 10) 尺寸：
- 11) 是否可调光：是 否；是否可调色：是 否
- 12) 模块类型：集成式 半集成式 非集成式；
- 13) 质量等级：AAA级 AAAA级 AAAAA级。

**2、光学部分描述**

## 1) LED 模块

单独芯片封装：芯片带光学透镜；芯片不带光学透镜；共\_\_颗，单颗额定功率\_\_W。

集成芯片封装：集成封装内共\_\_颗芯片；矩形，圆形；电压\_\_V，电流\_\_A，功率\_\_W。

- 2) 透镜材料：PTC 塑料；其它\_\_\_\_\_；
- 3) 透光罩材料：PTC 塑料；其它\_\_\_\_\_；
- 4) 透光罩形状：圆形；椭圆形；其它\_\_\_\_\_。

**3、灯的控制装置**

- 1) 驱动主电路模式：控制电压；控制电流；其他方式：\_\_\_\_\_；
- 2) 调控方式：可用于调光电路；其它\_\_\_\_\_；

**5、LED 筒灯**

试品名称	
型号名称	
已获安全认证证书编号	<b>注：填写型号对应的安全证书号，如未获得安全证书，填写申请编号</b>
已获节能认证证书编号或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证书编号	

**1. 产品基本参数:**

- 1) 额定电压: \_\_\_\_ (V) ;
- 2) 电源频率: \_\_\_\_ (Hz) ;
- 3) 额定光通量: \_\_\_\_\_ (lm) ;
- 4) 额定相关色温: \_\_\_\_\_ (K)
- 5) 额定输入功率: \_\_\_\_\_ (W) ; 额定功率 \_\_\_\_\_ (W) ;
- 6) 光源数: \_\_\_\_\_ ; 光源单颗额定功率: \_\_\_\_ W;
- 7) 出光口面尺寸:
- 8) 安装方式: 固定式 嵌入式;
- 9) 灯具性能的环境温度 (°C) :
- 10) 质量等级: AAA 级 AAAA 级 AAAAA 级。

**2. 光学部分描述:**

- 1) LED 光源  
不可替换 可替换 非用户替换; 集成式 LED 模块 非集成式 LED 模块 半集成式 LED 模块  
单颗芯片封装: 共 \_\_\_\_ 颗, 单颗额定功率 \_\_\_\_ W 集成芯片封装: 集成封装内共 \_\_\_\_ 颗芯片; 矩形, 圆形; 电压 \_\_\_\_ V, 电流 \_\_\_\_ A, 总功率 \_\_\_\_ W。
- 2) 光学组件  
密闭 敞开 ; 反射器 透光罩 透镜

**3. 灯的控制装置:**

- 1) 控制装置: 内装式; 独立式; 整体式;
- 2) 驱动主电路模式: 控制电压; 控制电流; 其他方式: \_\_\_\_\_ ;
- 3) 调控方式: 可用于调光电路; 不可用于调光电路。

## 6、LED 平板灯

试品名称	
型号规格	
已获安全认证证书编号	<b>注: 填写型号对应的 CQC 安全证书号, 如未获得安全证书, 填写申请编号</b>
已获节能认证证书编号或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证书编号	

**1、基本参数：**

- 1) 额定电压：\_\_\_\_（V）；
- 2) 电源频率：\_\_\_\_（Hz）；
- 3) 额定输入功率：\_\_\_\_（W）；额定功率\_\_\_\_（W）；
- 4) 光源数：\_\_\_\_；光源单颗额定功率：\_\_\_\_ W；
- 5) 安装方式：嵌入式 吸顶式 悬吊式；
- 6) 导光方式：侧导式；直下式。
- 7) 额定光通量：\_\_\_\_（lm）；
- 8) 额定相关色温：\_\_\_\_（K）；
- 9) 额定一般显色指数 Ra：\_\_\_\_；
- 10) 额定灯具效能：\_\_\_\_（lm/W）；
- 11) 灯具性能的环境温度  $t_q$ ：\_\_\_\_（℃）；
- 12) 质量等级：AAA 级 AAAA 级 AAAAA 级。

**2、光学部分描述：**

## 1) LED 光源

不可替换 可替换 非用户替换；集成式 LED 模块 非集成式 LED 模块 半集成式 LED 模块；

单独芯片封装：芯片带光学透镜；芯片不带光学透镜；共\_\_\_\_颗，单颗额定功率\_\_\_\_ W。

集成芯片封装：集成封装内共\_\_\_\_颗芯片；矩形，圆形；电压\_\_\_\_V，电流\_\_\_\_A，功率\_\_\_\_W。

## 2) 光学组件

透镜 导光板材料：\_\_\_\_；扩散板：磨砂玻璃 PTC 塑料 其它\_\_\_\_；

**3、灯的控制装置：**

- 1) 控制装置：内装式；独立式；整体式；
- 2) 驱动主电路模式：控制电压；控制电流；其他方式：\_\_\_\_；
- 3) 调控方式：可用于调光电路；不可用于调光电路。

## 7、LED 吸顶灯

试品名称	
型号规格	
已获安全认证证书编号	注：填写型号对应的 CQC 安全证书号，如未获得安全证书，填写申请编号
已获性能相关认证证书编号	注：填写型号对应的 CQC 性能认证证书号

**1、基本参数：**

- 1) 额定电压：\_\_\_\_（V）；
- 2) 电源频率：\_\_\_\_（Hz）；
- 3) 额定输入功率：\_\_\_\_（W）；额定功率\_\_\_\_（W）；
- 4) 光源数：\_\_\_\_；光源单颗额定功率：\_\_\_\_ W；
- 5) 额定光通量：\_\_\_\_ lm；
- 6) 额定相关色温：\_\_\_\_（K）；
- 7) 额定一般显色指数 Ra：\_\_\_\_；
- 8) 额定灯具效能：\_\_\_\_（lm/W）；
- 9) 灯具性能的环境温度  $t_q$ ：\_\_\_\_（℃）；
- 10) 质量等级：AAA 级 AAAA 级 AAAAA 级。

**2、光学部分描述：**

## 1) LED 光源

不可替换 可替换 非用户替换；集成式 LED 模块 非集成式 LED 模块 半集成式 LED 模块；

单独芯片封装：芯片带光学透镜；芯片不带光学透镜；共\_\_\_\_颗，单颗额定功率\_\_\_\_ W。

集成芯片封装：集成封装内共\_\_\_\_颗芯片；矩形，圆形；电压\_\_\_\_ V，电流\_\_\_\_ A，功率\_\_\_\_ W。

## 2) 光学组件

透镜 导光板材料：扩散板材料：磨砂玻璃 PTC 塑料 其他

**3、灯的控制装置：**

- 1) 控制装置：内装式；独立式；整体式；
- 2) 驱动主电路模式：控制电压；控制电流；其他方式：\_\_\_\_；
- 3) 调控方式：可用于调光电路；不可用于调光电路。

## 8、非装饰用 LED 灯带

试品名称	
型号名称	
已获安全认证证书编号	注：填写型号对应的 CQC 安全证书号，如未获得安全证书，填写申请编号

**1、基本参数：**

- 1) 额定电压：\_\_\_\_（V）；
- 2) 电源频率：\_\_\_\_（Hz）；
- 3) 额定输入功率：\_\_\_\_（W）；额定功率\_\_\_\_（W）；
- 4) 光源数：\_\_\_\_；光源单颗额定功率：\_\_\_\_ W；
- 5) 安装方式：\_\_\_\_；
- 6) 额定光通量：\_\_\_\_；
- 7) 额定相关色温：\_\_\_\_（K）；
- 8) 额定一般显色指数 Ra：\_\_\_\_；
- 9) 额定灯具效能：\_\_\_\_（lm/W）；
- 10) 灯具性能的环境温度  $t_q$ ：\_\_\_\_（℃）；
- 11) 质量等级：AAA 级 AAAA 级 AAAAA 级。

**2、光学部分描述：**

## 1) LED 光源

不可替换 可替换 非用户替换；集成式 LED 模块 非集成式 LED 模块 半集成式 LED 模块；

单独芯片封装：芯片带光学透镜；芯片不带光学透镜；共\_\_\_\_颗，单颗额定功率\_\_\_\_ W。

集成芯片封装：集成封装内共\_\_\_\_颗芯片；矩形，圆形；电压\_\_\_\_V，电流\_\_\_\_A，功率\_\_\_\_W。

## 2) 光学组件

密闭 敞开；反射器 扩散板/扩散罩 透光罩 透镜

**3、灯的控制装置：**

控制装置：内装式；独立式；整体式；

驱动主电路模式：控制电压；控制电流；其他方式：\_\_\_\_；

调控方式：可用于调光电路；不可用于调光电路

## 9、读写作业台灯、读写用 LED 落地灯

样品名称	
型号规格	
安全认证证书编号	<b>注：填写型号对应的 CQC 安全证书号，如未获得安全证书，填写申请编号</b>
已获性能相关认证证书编号	

**1. 产品基本参数:**

- 1) 产品类别:  读写作业台灯 (台式)  读写作业台灯 (夹式)  读写作业台灯 (以 USB 接口为电源连接方式)  读写作业台灯 (带充电装置)  落地灯 (局部照明)  落地灯 (全屋照明) ;
- 2) 是否可调光:  是  否;
- 3) 是否可调色:  是  否;
- 4) 是否位置可调:  是  否;
- 5) 是否可充电:  是  否;
- 6) 额定电压: \_\_\_\_\_ (V) ;
- 7) 电源频率: \_\_\_\_\_ (Hz) ;
- 8) 额定相关色温或相关色温范围: \_\_\_\_\_ K;
- 9) 额定显色指数: \_\_\_\_\_ ;
- 10)  额定输入功率: \_\_\_\_\_ (W) ;  额定功率 \_\_\_\_\_ (W) ;
- 11) 额定功率因数: \_\_\_\_\_ ;
- 12) 光源数: \_\_\_\_\_ 颗/个; 光源额定功率: \_\_\_\_\_ (W) ;
- 13) 质量等级:  AAA 级  AAAA 级  AAAAA 级;

**2. 光学部分描述:**

- (1) LED 光源型号: \_\_\_\_\_ ;
- (2) 光学组件:  
 反射器  透光罩  透镜  格栅  导光板  扩散板  其它: \_\_\_\_\_。

**3. 灯的控制装置:**

- (1) 控制装置:  内装式;  独立式;  整体式;
- (2) 驱动主电路模式:  控制电压;  控制电流;  其他方式: \_\_\_\_\_ ;
- (3) 调控方式:  可用于调光电路;  不可用于调光电路。

**10、道路与街路照明用 LED 灯具、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

试品名称	
型号规格	
获安全认证证书号或申请编号	注: 填写型号对应的 CQC 安全证书号, 如未获得安全认证, 填写申请编号
已获节能认证证书编号或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证书编号	
<b>1. 产品基本参数:</b>	
1) 产品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速路、主干路 <input type="checkbox"/> 次干道 <input type="checkbox"/> 支路	
2) 产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照明	
3) 额定电压: _____ (V) ;	
4) 电源频率: _____ (Hz) ;	
5) 额定光通量: _____ lm;	
6) 额定相关色温: _____ K;	
7) <input type="checkbox"/> 额定输入功率: _____ (W) ; <input type="checkbox"/> 额定功率 _____ (W) ;	

8) 光源数:            颗/个; 光源额定功率:            (W);

9) 出光口面尺寸:

10) 质量等级: AAA 级  AAAA 级  AAAAA 级。

**2. 光学部分描述:**

1) LED 光源

可替换    不可替换    非用户替换;

集成式 LED 模块    非集成式 LED 模块    半集成式 LED 模块;

单颗芯片封装: 共\_\_\_\_颗, 单颗额定功率\_\_\_\_ W;

集成芯片封装: 集成封装内共\_\_颗芯片; 矩形, 圆形; 电压\_\_\_\_V, 电流\_\_\_\_A, 总功率 \_\_\_\_W。

(2) 光学组件

密闭            敞开; 反射器            透光罩            透镜

**3. 灯的控制装置:**

(1) 控制装置: 内装式; 独立式; 整体式;

(2) 驱动主电路模式: 控制电压; 控制电流; 其他方式:            ;

(3) 调控方式: 可用于调光电路;    不可用于调光电路。.

**二、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

**1、LED 灯具**

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或技术规格书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LED 控制装置		电参数		
电池或电池组 (如有)				
光学器件 (透镜、反射器、格栅、导光板、扩散板、扩散罩、透光罩等)		材质		
LED 封装		光电参数		
LED 模块		光电参数		
调光控制模块				
杂类线路				
散热装置		材质		
防雷击浪涌装置		电气参数		
器具插座、电连接器				

**2、LED 光源**

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制造商	获证证书号
----	------	------	-----	-------

灯头					
LED 封装					
LED 模块					
散热装置					
光学器件（透镜、反射器、格栅、导光板、扩散板、扩散罩、透光罩等）					
调光控制模块					
LED 模块用电子控制装置	未获证	电解电容器(滤波)			
		输出变压器			
		隔离变压器			
		IC 芯片			
		EMC 抑制电容器			
		EMC 抑制电感器			
	线路板				
已获证					

### 三、其他材料（附后）

产品铭牌  
 产品说明书  
 试验报告  
 其他产品说明的必要资料

### 四、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信息及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等与申请认证的产品信息保持一致。通过认证后，如果不影响设计定型的产品信息需变更或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需进行变更，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经 CQC 批准后才对获证产品实施变更，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只在获证产品中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申请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光通维持率符合性承诺书

本认证委托人(认证委托人名称：\_\_\_\_\_、)郑重承诺：产品名称：\_\_\_\_\_、型号规格：\_\_\_\_\_的3000(6000)小时光通维持率达到\_\_\_\_\_。若认证产品在实际使用过程中，不能达到光通维持率承诺值而导致的各类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认证委托人盖章)  
年 月 日